

#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冀 0902 破申 1 号

申请人：郭子辰，男，汉族，1992 年 4 月 6 日生，身份证号码 130902199204063612，住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中街沧州建材家属院 3 排 7 号。

委托代理人吴振扬，北京市东元（沧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61069654Y，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北环路广厦小区付 6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宋兴武，该公司经理。

2022 年 2 月 8 日，郭子辰以债务人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通知了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郭子辰与被申请人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黄骅市人民法院（2021）冀 0983 民初 77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申请人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申请人郭子辰 4166.68 万元，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郭子辰于 2021 年 6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申请人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原名称为河北安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北环路广厦小区付 6 号楼三层，登记股东为邯郸市同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兴武，法定代表人为宋兴武，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与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68937405.89 元，负债 598174239.3 元，净资产-29236833.41 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为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北环路广厦小区付6号楼三层，符合本院地域管辖要求，工商核准登记机关为沧州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沧州市新华区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被申请破产的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郭子辰向本院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材料，理由为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本院对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务人员、会计进行询问，被申请

人对申请人郭子辰的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对其陈述的破产事由亦予以认可，另根据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与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可知，被申请人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29236833.41元，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已达到破产要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经本院法官会议讨论，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子辰对被申请人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

法官助理 张仕文  
书记员 崔静